

# 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

##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金敬德、张宇松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分别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公司与上述三家单位继续互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公司与上述三家互保单位互保数年，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三家互保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目前没有

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在签订互保协议的同时，在公司担保的责任范围之内，上述三家互保单位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我们认为互保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三家单位继续互保。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对赵苏靖女士、傅颀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增补赵苏靖女士、傅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朱宝泉

\_\_\_\_\_  
傅鼎生

\_\_\_\_\_  
邵毅平

2015年3月31日